

公務員個人肖像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任他人處理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10.09.03. 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9月3日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……。」本部本（110）年 8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1053781671 號令略以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，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，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範疇，其經權責機關（構）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，亦同。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。
- 二、前開本部本年 8 月 18 日令所稱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」之情形，得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肖像授權事宜，特予補充。
〔依銓敘部 112.01.19. 部法一字第 11255291301 號令發布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〕